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600103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曾委員銘宗等 15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該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6 年 3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036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6 年 3 月 29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6080482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無附件）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內政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 10608048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立法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之臨時提案，經會商衛生福利部後，研處情形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秘書長 106 年 3 月 17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8722 號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國會組、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國民住宅組（均含附件）

有關立法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鑒於我國未來面臨人口負成長衝擊，住宅數量已供過於求，須進一步檢討推動中之社會住宅政策一案，研處情形如下：

- 一、內政部依據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布修正之住宅法及本院於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推動相關住宅政策。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 104 年度社會住宅需求推估結果，9 類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戶數合計 270,293 戶，包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68,055 戶、特殊境遇家庭 4,456 戶、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以上者 528 戶、65 歲以上老人 6,044 戶、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12,443 戶、身心障礙者 67,744 戶、雙老家園 8,066 戶、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1,486 戶及遊民 1,471 戶。
- 三、目前我國「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約有 8,430 戶，佔全國住宅總量之 0.1%，參考國際經驗，社會住宅占住宅存量 5% 是低標，本部以社會住宅占住宅存量 2.5% 為目標，以全國住宅存量約 840 萬戶計算，簡化 8 年目標為 20 萬戶。
- 四、根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統計，104 年 11 月臺北市政府興隆一區公宅開放申請時，272 戶開放招租，總計申請數為 3,173 件，中籤率僅 8.57%，顯示目前社會住宅有供不應求的情形。
- 五、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將以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的方式辦理，包租代管即為由政府、專責機構或委託民間業者，以承租（包租）或代為經營（代管）民間空閒住宅，提供和申請租金補貼資格與具備住宅法規定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承租使用，將民間空餘屋資源轉作為社會住宅。
- 六、社會住宅除係為協助部分無法透過租金補貼在市場上租到合適住宅之社會經濟弱勢者外，亦是一種合理調配及循環利用公共住宅資源之措施，有其推動的必要性。此外，隨著臺灣人口結構逐漸改變，預計未來進入高齡社會時，社會住宅將可進一步轉化成未來長照基地等，讓住宅資源循環利用。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